

完善我国民事证人出庭制度的思考 ——议证人出庭奖励制度

□ 李曼佳

[摘要]目前我国民事诉讼司法活动中,暴露出对证人保护制度的忽视,这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证人拒不出庭作证的恶果。本文针对目前不甚理想的证人出庭现象,提出证人出庭奖励制度,并对此制度的具体实施与相关辅助措施提出构想。

[关键词]证人 出庭 奖励制度

一、制度设立的背景

目前,我国民事证人制度现状可集中归纳为“三低”——出庭率低、可信度低、证人证言采信率低。这种现状不仅影响到证人证言的运用及采纳,导致证人证言在民事诉讼中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对当事人而言,这种状况使得原本就十分有限的证据资源显得愈发匮乏,影响了正当诉讼请求的实现;对司法机关而言,则是徒增了法官查证的负担,影响了案件事实的认定,降低了诉讼效率和办案质量。造成“三低”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1.《民事诉讼法》第70条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出庭作证。即便如此,法律并未规定对有关公民或单位在违反这一法定义务时应负的法律后果。有些证人虽然知道自己负有作证之义务,但亦知道保持缄默也不触犯法律。这一立法漏洞就给“三低”现象大开方便之门。

2.国人仍然承袭了较为保守的观念,中庸的意识思维根深蒂固,从而导致了目前社会普遍存在的“厌诉”心态。从现今的社会环境来看,证人拒证也是一种迫于现实的自保策略。关系网、人脉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加之证人与当事人之间是亲戚、同事、邻居、朋友或利害关系人的情况随处可见,出于明哲保身、以和为贵的传统观念,又碍于情面,证人大都不愿意得罪其中的任何一方而出庭作证。因此,在接到人民法院出庭通知时,证人一般采取躲避不及、尽可能置身事外的消极态度应对。即使被迫出庭作证,也只是无关痛痒地陈述,对关键事实采取回避态度。

3.人员的执法思想出现偏差。在实践中相当普遍的情况是司法工作人员怀着怕麻烦、图省事的思想,特别是在证人较多的情况下,通知难度大,庭审过程也较复杂,于是尽可能地避免证人出庭,以求用这样的方式提高庭审效率,节省司法资源。在实践中也存在着审判人员错误地认为证人证言已经在卷宗中得以体现,证人出庭作证只是一个形式问题这样的认识。所以,在执行证据规则中有关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时,审批人员采取消极应付的态度,只是机械地按照法律的规定程序通知证人出庭,至于证人是否出庭,存在何种实际困难,均不予以理会。

二、证人出庭奖励制度的实施构想

(一)奖励数额的确定

奖励数额的确定是一项极为具有技术性和专业性的工

作,现仅凭自己浅薄的学识,提出以下构想。

设立证人出庭奖励制度的目的在于激发其作证的积极性,贯彻直接言词原则以求得公正之判决,绝非策动或是鼓励证人依靠出庭作证的行为谋得经济利益,所以奖励数额应当设置得较为理性,若设置奖金数额过高,则有买椟还珠之嫌。不仅如此,奖金数额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法院的裁定,若由当事人与证人以协议的方式确定,似有贿买证人的嫌疑。

根据诉讼标的的性质和内容,诉可以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和形成之诉。针对不同的诉讼类型,奖金的设置也有所不同。

第一,针对给付之诉,首先应当确定诉讼标的额的下限,换言之,只有超过确定的诉讼标的额下限的诉讼案件方能够实行奖励制度,低于者则不适用奖励制度。

原告所主张的给付若是金钱给付,其标的额的确定能够通过起诉状轻而易举得知,不复赘言。如果原告主张的是物之给付,法院可根据行业价格、市场价格等对物进行估价,或是由原告或是被告任意一方向法院提交由专业机构做出估价结果,法院以此作为估价的参考依据,继而确定物的价值。至于行为给付,由于其作为或是不作为不能通过简单的估价以确定其价值,故行为给付不置于此类别中进行讨论,其具体操作方式可以参照确认之诉、形成之诉的方式进行。

诉讼标的额的下限的确定应当根据各地区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予以区别对待。因此,各地区可以针对其特定的经济水平、综合考虑证人出庭的实际情况以及本地居民的道德程度,制定不同标准的启动奖励制度的诉讼标的额下限。

其次,证人出庭奖金数额可参考诉讼标的额加以确定,笔者建议采用“累进奖金法”。“累进奖金法”的具体实施可以参考目前我国已经对个人所得实行的“超额累进税率”,地方可以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方案。笔者认为,奖励比例的上限应保持在15%左右,若比例制定的过高,则不符合公平原则。若标的数额十分巨大,导致证人出庭费用畸高,地方应设定证人出庭奖金的最高限额,保证诉讼的公正性和非功利性。

第二,针对确认之诉,奖金数额应当由法院加以确定。

在司法实践中,原告主张存在或是不存在的法律关系或是法律事实纷繁复杂,无法根据既定的标准进行简单的规定,因此法官可以发挥其自由裁量权,理性地确定奖金数额。在实际操作中,确认婚姻关系是否成立、确认收养关系是否成立等一系列涉及人身关系的确定判决与社会之公序良俗有极为密切的联系,证人出庭奖励的制度在此类案件上的适用难以洗脱其功利之嫌,但权衡社会效益,奖金制度的设立仍尤其必要。

[作者简介]李曼佳(1987—),女,福建福州人,厦门大学法学院2006级本科生。福建厦门361005。

所在。笔者认为,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可以根据案件性质、对社会公益的影响程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确定证人出庭作证的奖金数额。

第三,针对形成之诉,由于其存在与确认之诉类似的特性,实际情况复杂,涉及公益的情况不在少数,因此可以参考确认之诉的处理方式适用证人出庭奖励制度。

(二)奖励对象的确定

证人在法庭中陈述的内容有直接性和主观性的特征,所以证言的可采度参差不齐。在司法实践中,证人做伪证的现象也屡见不鲜,一个案件可能有不止一个证人出庭,每一个证人都要求得到奖金显然于理不和,故而在奖励方面,对证人亦需要区分对待,以达到最为公平的结果。对此,笔者认为奖励对象应仅限于胜诉方所提供的证人。不仅如此,在胜诉方提供的证人中,其证言被法官采信者,才有资格获得奖金。若胜诉方提供之证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奖金在其间平均分配。而对于败诉方所提供之证人,由于其证言未被法官采信或是其可采度低,对诉讼未有直接贡献,故而不应当成为奖励制度的主体,其仅有权获得补偿费用而无权获得出庭作证奖金。

(三)奖金承担主体的确定

胜诉方提供之证人出庭的奖金费用,原则上由胜诉方和败诉方共同承担。一般情况下,双方各负担50%,法院可根据证言的证明力等对此比例再进行调整。

对此,笔者认为,从诉讼的角度出发,若由败诉方完全承担胜诉方提供证人奖励费用,对败诉方而言,未免是一项过分苛责的负担,也不利其积极履行奖金费用的给付。胜诉方的权益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侵害且背负讼累,提供证人完全是一个为了维护自身权益之举,若由胜诉方单独承担其提供证人之奖金费用,于理不和。况且,证人最终维护的是胜诉方的利益,故胜诉方亦有正当理由给予其一定数额的报酬。因此,双方共同承担胜诉方的奖金费用是较为合理的一种折中举措。

三. 配套制度的制定与完善

(一)继续完善对证人的经济补偿制度

证人出庭奖励制度的建立与证人经济补偿制度是互补的,两者并行不悖。证人经济补偿制度针对的是证人因出庭作证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包括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而奖励制度当然为了鼓励证人出庭作证尤其是针对提供重要线索帮助查实案件的证人可以给予一定的奖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问题》第54条第3款规定,证人因出庭作证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提供证人的一方当事人先行支付,由败诉一方当事人承担。但是在司法实践中,此规定却无法解决无奈的现实,法院判决书中几乎不涉及这方面费用的支付问题,法院实际也很少过问证人费用的负担。证人出庭奖励制度是建立在证人经济补偿制度之上的,如果补偿制度都无法有效实施,那么奖励制度显然就变作一纸空文,不切实际。按照上文的构想,胜诉方提供的证人除了获得弥补其直接损失的补偿金之外,还能够获得奖金,这对提高证人出庭作证的积极性有非常有效的促进作用。

(二)健全伪证制裁制度

证人出庭奖励制度带来的隐忧之一在于:当事人为了求得对己有利的判决而请求证人出庭做出不客观的证言,一旦

证人证言被法官采信,最终此方当事人胜诉,证人就能够获得奖金。毫无疑问地,这种在金钱上的利益诱惑从而为伪证的大量滋生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温床。

纵观各国立法实践,其中都对伪证现象进行了有力的惩治。例如日本《民事诉讼法》第339条规定,已经宣誓的当事人进行虚伪陈述可对其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条都对伪证行为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但存在对伪证的形式的列举过于简单,并未针对具体的情形作出具体的规定,而且对伪证制裁的形式仅罚款和拘留两种形式也存在操作性小,警示力不强的缺陷。

笔者认为,法律法规应该对伪证罪作出更为细致的规定,加大对作伪证者的打击力度。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依情形使作伪证者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在民事案件中,因伪证而导致法官做出错误裁判的,伪证者需承担连带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者,还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等。^{[1][P222]}

建立证人出庭奖励制度的同时,对伪证者建立信用档案也不失为一个有效的方式。欧美等发达国家建立信用档案制度已经有一段时间,人们惧其严重的后果而对信用表现出尤为谨慎的态度。所以,这是一个值得借鉴的优质制度。

针对我国的现状,想要在短期之内建立这样的制度尚存在较大的难度,但是这仍是一个可以在根本上解决伪证问题的举措之一。从道德方面让不讲诚信者付出高额成本,从而建立起有效的社会监督体制。一旦把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作伪证的现象必然会急剧下降。

(三)健全证人权益保障制度

解决证人“出庭难”问题,必须建立证人出庭的权益保障机制,此所谓“强迫证人作证的法律责任保护证人免遭报复”^{[2][P26]}。法律法规应防止证人及其亲属受到他人侵害或遭受司法机关的不当诉讼。如果法律对证人的保护不力,证人因作证而受到伤害,极易产生一种“波及效应”,证人畏于被报复的恐慌心态,导致社会上越来越多人愿意出庭作证,从而增大了证人作证的难度,司法欲寻求公正判决的难度亦增大。

目前,我国诉讼法对证人的保护措施还很欠缺,落实也不到位。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02条对此也进行了一定的法律规范,规定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对证人进行诽谤、诬陷、殴打或打击报复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一条款对证人的司法保护作了一般的规定,但仍缺乏对证人近亲属的法律保护,无法完全地免除证人作证的后顾之忧。因此,笔者认为,今后不仅要严厉惩处打击报复证人的侵害人,还必须建立一套保护证人的系统性、预防性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对证人及其近亲属的法律保护制度,另一方面也要制定相应的法律规定来追究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保护证人方面的渎职行为,以强化其保护证人的司法意识。

[参考文献]

- [1]奇树洁.程序正义与司法改革[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
- [2]丹宁.法律的正当程序[M].刘庸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3]程春华.证据法专论[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2.
- [4]田平安.程序正义初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